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2.07.17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7 月 17 日

要 旨：本案所涉公司若依公司法規定應進行清算者，相關保固勘驗之通知及退還保證金之發還對象為清算中之公司，並由依該條文規定擔任或經選派之清算人代表該公司為相關之行為

有關「本市大安區○○國小預定地內之○○三村地上物拆除清運工程及開闢簡易球場」工程承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申請退回保固金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查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分別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是以，公司如非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者，應進行清算；且清算中公司與解散前公司屬於同一公司，公司名稱不變，解散前公司既存之法律關係，原則上不因解散而有所變更。

二、次查，就有限公司之清算，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第七十九條、八十四條並分別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賸餘財產。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職是，清算中公司應由清算人代表公司執行清算事務及代表公司。又清算人係由何人擔任，公司法第七十九條、八十一條、八十二條、八十三條亦分別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不能依第七十九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又若清算人有數人時，其代表公司之方法，公司法第八十五條更明白規定「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應準用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向法院聲報。」

三、故本件○○公司若依首開規定應進行清算者，相關保固勘驗之通知及退還保證金之發還對象為清算中之公司，並由依上開條文規定擔任或經選派之清算人代表該公司為相關之行為。

備註：本會意見二所載公司法第 113 條條文內容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移列為同條第 2 項，內容並修正為「除前項規定外，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